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校長嘉皇

紀錄：彭慧慈

肆、出席人員：張秘書智遠、洪主任英女、蔡主任明峰、楊主任雅玲、蔡主任叔珮、王主任維駿、朱主任怡貞、羅主任崇綱、王主任品鑒、洪組長耀臨、邱組長玉瑾、龔組長榮志、李組長怡蓉、楊組長森評、朱組長河泰(公假)、郭組長俊宏、陳組長芷婕、楊組長流芳、郭組長耀元、輪機科蕭主任守進、食品科王主任志源、養殖科阮主任詮滌、航管科吳主任倚萱、家政科吳主任佳容(公假)、電子科陳主任鍾賢、蕭組長威芳、黃組長新益、彭組長慧慈、伍學創教官栢賢

伍、上次行政會議需各處室協助及執行事項：

協助事項	會辦單位	辦理情況
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薪資發放事宜： 1. 報送時間：請各處室於每月 28 日起至次月 1 日前，將當月薪資清冊送至總務處，核章後順會到人事室。人事室於次月 3 日前，審核完成當月請假狀況後，送達主計室，後續再依行政流程作業。 2. 薪資入帳日期：統一為次月 10 日。	教務處	轉知助理依規定辦理
	學務處	遵照辦理
	總務處	遵照辦理
	實習處	遵照辦理
	輔導室	遵照辦理
	人事室	遵照辦理
	主計室	遵照辦理
有關輪機科二年級基本安全訓練的正確時程再行公告，請教務處協助通知任課老師隨班。	教務處	遵照辦理
	實習處	遵照辦理
1. 有關校慶當天的烤肉活動，請於導師會報與導師說明清楚活動內容及規則，請大家務必配合。 2. 有關校慶當天停膳，請提早於群組公告周知。	學務處	遵照辦理
	實習處	遵照辦理
請實習處、食品科及養殖科注意，有關科上危險品、化學品的安全存量，國教署希望各級學校庫存量以一學期的使用量為限(最多一學年)，煩請食品科及養殖科清查，如有超過的存量，請提出來討論處理方式；爾後採購化學品請依照這個準則，此項列為未來稽核重點項目。	食品科	食品科使用化學品存量通常以一學期為限，但某些經常性藥品如：指示劑，使用量極少，買一瓶可使用數年，皆保存在通風藥品櫃中，列冊管制。
	養殖科	養殖科某些經常性藥品，使用量極少，皆保管於通風藥品櫃中，列冊管制，使用完後，日後購買量會以一學期為限購買。
1. 去年職安訪視委員建議的改進事項，需在 3/27 日前將資料送至南工。 2. 明(116)年起，國教署將以勾選方式抽查學校，稽核前 1 個月告知，平時就應做好相關準備。	實習處	遵照辦理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秘書室

優質化執行的情形，經常門執行約31%，講座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這部分還沒執行，因牽涉到一些物品、設備維護費及材料費等，請同仁再加緊腳步執行；至於設備費的部分，尚有家政科還沒有申請出來。

### 二、教務處

#### (一)已辦理事項

1. 114 學年第二學期書籍領退與結算。
2. 第一次期中考及成績登錄。
3. 3/30(一)-3/31(二)三年級第五次模擬考。
4. 4/7(二)文昌祈福活動，感謝圖書館、學務處及校安中心的協助。
5. 4/10(五)輪機科 3+2 學生甄選會議
6. 學習歷程提交中央資料庫。
7. 繁星網路報名繳件。
8. 完全免試宣導：琉球、新園、東中、東新國中。
9. 參加國中升學博覽會：4/1 崇文國中、4/2 東港高中，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
10. 4/14(二)優質化子計畫 114-1-2「整合數位科技與 AI 技術教學」諮詢輔導。

#### (二)預計辦理事項

1. 各項計畫 114 學年第二學期執行與請購。
2. 115 學年度完免計畫撰寫與繳交(4/30 前)。
3. 4/16-4/29 甄審入學身分審查及證明文件繳交。
4. 優質化諮詢輔導：4/21(二)優質化子計畫 114-1-1「規劃開設跨群科/領域之校本課程」、114-1-3「推動素養導向之跨域統整教學」。
5. 4/22(三)教務處週會：統測注意事項、重補修、選課說明。
6. 4/25(六)-26(日)四技二專統測(考場：屏東高工、屏榮高中)、5/14(四)四技二專統測放榜。
7. 4/28(二)-4/30(四)三年級期末考。
8. 5/13(三)-5/15(五)一、二年級第二次期中考
9. 5/14(四)115 學年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10.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
  - (1)4/27(一)國中積分審查會議，地點於恆春工商，由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及教學組長參加。
  - (2)4/28(二)國中教育會考運卷協調會。

- (3)4/29(三)15:30 考生休息場所協調會。
- (4)5/12(二)國中教育會考工作協調會。
- (5)5/14(四)國中教育會考試務說明會(包含東水及琉球考場)。
- (6)5/18(一)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會議。

### (三)報告事項

1. 敬請各處室依時程執行 114 學年第二學期各項計畫(包含計畫進行與請購)；另 115 學年計畫已陸續舉辦說明會，敬請大家提前規劃；近期國教署執行計畫的重點包含：(1) 產業新科技融入教學、(2)數位科技融入教學、(3)素養導向教學、(4)跨域整合教學、(5)安全教育(交安、水域、防災、防墜)、(6)職場英文、(7)社會情緒學習(SEL)、(8)綠色產業與永續發展及(9)專題製作等，敬請各單位參考運用。
2. 教務處於 4/28(二)及 5/19(二)上午分別辦理兩場教學 AI 實務研習，由郭耀元組長及阮詮滌主任帶領大家認識常用的 AI 軟體，歡迎大家踴躍參加(請向洪紫萍助理報名)。
3. 5/5(二)-5/6(三)為國中生完全免試報名日期，請大家近日於國中宣導時，鼓勵學生以此管道報填本校。
4. 5/16(六)-5/17(日)為國中教育會考日，本校今年設 13 個一般考場、1 個備用試場及 2 個特殊考場(一間電腦考場，考生 3 人，英聽延長 20 分鐘；1 間普通教室，考生 1 人，所有考試皆延長 20 分交卷)，考生有東中、東新及南州國中，共 313 人；琉球國中設 2 個一般考場、1 個備用試場，考生 57 人。
5. 預計於 5/14(四)16:30 舉行國中教育會考試務說明會(包含東水及琉球考場)，請有安排到試務工作及監試事務的同仁務必參加，相關會通及函文將於近期送出！
6. 5/15(五)段考考程安排至第三節，第四節後由學務處進行環境打掃、用膳及環境檢查等工作，預計 14:00 進行放學，15:00 開放考生看考場。
7. 5/21(四)-5/22(五)技優及實技班報名，敬請各位師長知悉並鼓勵考生報名。
8. 請各科踴躍參與國中端升學宣導與博覽會。目前國中升學博覽會：5/22(五)光春國中、5/28(四)中正國中(陸續增加中)。
9. 技優榜單：管三乙朱祐陞同學技優保送錄取高科大航運管理系。

## 三、學務處

### (一)已辦理事項

1. 3/2(一)-3/10(二)班際籃球競賽
2. 3/4(三)週會:數位性別暴力--誰正在偷窺我們?
3. 3/11(三)週會: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菸(檳)害防制
4. 3/18(三)週會:品德優良學生選舉
5. 3/4(三)第一次導師會報、4/1(三)第二次導師會報
6. 3/25(三)第一次社團、4/8 第二次社團、4/15(三)第三次社團
7. 3/30(一)-3/31(二)班際躲避球競賽

8. 4/2(四)校慶活動、東水之星
9. 4/7(二)-4/10(五)班際躲避球競賽
10. 4/8(三)一年級戒菸講座

#### (二)預計辦理

1. 4/29(三)第四次社團、5/6(三)第五次社團、5/27(三)第六次社團
2. 4/22(三)教師交通安全研習
3. 5/6(三)第三次導師會報
4. 5/13(三)週會:期中大掃除
5. 5/15(五)國中會考大掃除
6. 5/20(三)水上運動會

#### (三)報告事項

1. 4/2(四)校慶活動，感謝各處室協助，順利辦理完畢。
2. 6/2(二)畢業典禮再請各處室繼續協助。
3. 5/15(五)國中會考大掃除程序表，如附件一。
4.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二。
5.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獎勵計畫(草案)，如附件三。

#### (四)性平業務宣導

1. 疑似性平事件必須完成通報之外，是將爭議事件讓上級長官知悉，避免造成擴大傷害。  
請記下口訣：通報-保密-做紀錄。
2. 通報原則：只要疑似，可能是八卦都算，不需要徵得疑似被害人及疑似加害人同意。  
從校內第一人知悉起 24 小時內通報。逾時通報將面臨六千到三萬元罰款(兒少法)及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罰款(性平法)。
3. 避免洩密，只能與知悉的人討論，如性平委員。  
惟性平事件和霸凌事件，調查權在委員會手上，嚴禁自行盤問調查，老師只要把所聽所聞紀錄下來，沒有調查權，不要涉及太多。  
性騷擾的核心在「尊重」，著重於被害人的感受及所受影響，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亦可能成立，避免以自認幽默炒熱氣氛，使用具「性意味」的措辭。
4. 向學生宣導不違反性平及霸凌事件，且不可將霸凌或性平事件因好奇錄影用手機傳輸網站或他人手機散布，告知其需承擔之法律責任，確實做好「不好奇、不起鬨、不拍照、不上傳」。

## 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會考大掃除規劃

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時間	內 容	流程及注意事項	分責單位
第五~七節	期中大掃除	教室、廁所及外掃區打掃 ※第七節大掃除初檢	衛生組：協助學生打掃情況處理 校安中心：協助管理學生打掃秩序 大掃除：導師督導各班打掃情況
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集合地點：陽光球場			
時間	內 容	流程及注意事項	分責單位
11:10   12:00	團膳用餐及休息時間	1.任課老師協助維持用餐秩序 2.任課老師協助該段時間學生在教室用餐休息或到走廊洗手台、廁所，勿讓學生在校園任意走動。	任課老師
12:00   13:10	全校大掃除	用餐休息完畢鐘響請各班立即進行環境打掃 ※13:00 大掃除複檢	衛生組：協助學生打掃情況處理 校安中心：協助管理學生打掃秩序 大掃除：導師督導各班打掃情況
13:10   13:50	1.主持人：教官 2.全體集合：陽光球場 3.檢查項目：教室、廁所及外掃區	※檢查完畢班級任課老師隨班至陽光球場集合 ※檢查未通過項目進行改善	學務處人員 任課老師
13:50   14:00	主持人：教官	學生排路隊管理 準備放學	學務處人員 任課老師

## ※ 14:00 放學

- ※ 請各班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放學前，可陸續將個人物品帶回家，務必完成大掃除及教室物品桌椅整齊擺放，大掃除完畢經由衛生組檢查通過的班級，才可放學離校。  
 ※ 教室內及個人桌椅位置不能有課本及個人物品，務必全部清空帶回家。

學務處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草案)

### 一、目的

- (一)落實校園環境管理，清除不必要的積水容器等病媒蚊孳生源，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傳播之風險。
- (二)提升校園師生登革熱/屈公病預防及防治知能。
- (三)掌握師生健康情形，及早就醫避免造成校園傳播。

### 二、校園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小組組織運作策構

#### (一)運作策略

1. 依學校環境特性設定分層負責區域、單位及負責人，規劃執行策略，定期孳生源清除檢查，並安排抽檢機制。
2. 規劃衛教宣導策略，於流行期前傳授防疫知識，於流行期時加強提醒注意。
3. 研訂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策略，針對重點對象（如外籍師生）設定回報機制。
4. 倘疫情發生調整工作小組為防疫小組，配合衛生單位加強人員及環境管控，以因應疫情。

#### (二)組織架構及各單位負責事項

組室	負責事項		
校長	召集人		
	環境管理	衛教宣導	師生健康管理
學務處	校園環境管理及清潔	辦理相關防疫競賽或活動、張貼衛教海報等	教職員工生名冊建立及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
總務處	校園公共區域、工地、空屋空地環境管理		
衛生及健康中心		1. 規劃全校防疫教育 2. 及相關技術指導教職員工防疫教育訓練	發生疫情時，擔任衛生單位校園窗口、如有師生出現疑似症狀協助就醫
教務處		規劃學生防疫教育課程	
實習處	負責實習教學區域環境管理		

#### (三)會議召開頻次及情況

可分為平時期（每年 2 至 5 月）、流行期（6 至 12 月）及疫情發生時期  
規劃會議召開頻次。

### 三、計畫執行內容及方法

#### (一)落實校園環境管理

負責維護校園環境衛生之人員，定期檢查並清除學校教室及辦公室內外孳

生源，並填列「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附件三）留存，尤其針對外包廠商工程施工處或平時較無人使用之空間設施等加強管理，另寒暑假期間及豪大雨(含梅雨季及颱風)後亦應加強巡檢。

1. 寒暑假開學前應進行全校校園環境孳生源巡檢與清除。
2. 配合各直轄市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必要時提供自我檢查表予以備查。
3. 成立校園環境稽查學生志工隊，定期巡檢校園環境，填列附件三檢查表，或規定學生回家後確實執行，清除住家戶內外之積水容器及孳生源。

## (二) 衛教宣導

1. 流行季前（約每年 5 月前），尤其位於曾流行過的地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並於布告欄張貼衛教宣導海報，利用朝會時間或相關活動加強衛教宣導，內容包含蚊蟲基本認識、蚊媒傳染病之臨床症狀個人及環境防治方法、孳生源檢查及清理技巧等。
2. 寒暑假前宣導旅遊、參加海外志工團等前往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應注意事項，包含防蚊措施、入境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及有症狀就醫等。
3. 於各項生活教育中，編納登革熱/屈公病防治相關活動或學習營，如於課程中加入防疫相關教育或舉辦小小志工營，協助推動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
4. 針對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於初次入境及返鄉再入境者，加強衛教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若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可於宿舍張貼相關衛教訊息。
5. 如有外包工程，亦應加強外包廠商人員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衛教宣導。

## (三) 校園師生健康管理

1. 寒暑假開學後加強落實師生健康關懷監測，有疑似症狀協助就醫。設立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回報機制，掌握其健康狀況，對於初次入境及返鄉再入境者，加強衛教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若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協助就醫。
2. 學校醫護人員如發現學生病假人數增加時，應通報轄區衛生局（所）。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獎勵計畫(草案)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770 號

###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實施跨領域、議題教學，共同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月經教育、月經平權，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 二、增進學生對月經的正確理解和尊重，培養健康照護的觀念，促進性別友善和同理心的發展。
- 三、透過實施月經教育暨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促進性別平等意識的培養。
- 四、運用適切教學資源及多元宣導管道，提升師生月經教育相關知能。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實施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

### 伍、實施內容：

- 一、透過相關課程實施「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提升學生對於月經生理的自我悅納，增進學生間彼此相互理解，進而促進性別平等及同理友善的學習環境。
- 二、運用適切教學資源、活動設計及多元宣導管道，提升學生月經教育、月經平權相關知能。
- 三、相關教學成果以學年為單位，以多元方式呈現，例如：教案、學生學習單、照片說明..等，將成果送至衛生組彙整。

### 陸、獎勵方式：

對實施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之任課教師，並將完成教學將相關成果送至衛生組者，依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執行人員嘉獎乙次。

柒、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總務處

##### (一)已辦理

1. 已完成115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船舶金工實習設備車床與銑床安全防護裝置」已於115年3月30日決標。
3. 「115年度一、二年級成長營活動」已於115年3月31日決標。
4. 「忠孝樓與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115年2月原洽詢廠商甲，因契約細節，不願協調而放棄。已另洽廠商乙辦理並完成契約用印，115年4月8日邀集老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辦理設計圖格局共識會議，預計115年4月30日前送細部設計圖至本校。
5. 「校園污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案，第一次招標於115年3月27日截止投標時無廠商投標，以原招標文件再辦理第二次招標並於115年4月9日公告上網，115年4月16日無廠商投標，再次流標。
6. 4/7開放使用冷氣。

##### (二)預計辦理

1. 「115學年度學生通學交通車租賃」招標案，訂於115年4月24日14時開標。
2. 115年度財產(物品)盤點實施計畫：
  - (1)分送「保管人清冊暨盤點清冊」交財物保管人先行核對初盤(自行盤點至6月1日)。
  - (2)預計於6月1日至7月31日進行複盤。
3. 一般建築計畫案準備上標。

##### (三)報告事項

1. 感謝各處室主任組長協助，目前勞保人員薪資皆能定時統一匯入帳戶。
2.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需達95%，指定項目如附件。
3. 文書組用印宣導事項：
  - (1)各處室如有獎狀、聘書、各項證明書、報名表、合約書…等需至文書組用印者，請先確認內容無誤並填寫用印簿(個人文件請填寫「蓋用印信申請單」)經校長核准後，或檢附相關簽准公文或申請書等，始送至文書組用印。
  - (2)契約或合約書：請承辦人審視內容及立約人資料-本校部分應載明學校全銜、校長姓名及地址等資料(電腦打字)，並請預留甲、乙方相關人員及機關印信蓋印空間，如為2頁以上請裝訂好(勿使用迴紋針以免散開)再行申請用印。如本校為甲方，原則上由乙方先行用印。
  - (3)各式獎狀、感謝狀、聘書或證明書等，上面應載明學校全銜才能用學校大印(以學校名義發的)。
  - (4)用印後文件如發現錯誤(字)，申請重新用印時，請將原文件一併收回文書組作廢。
4. 請大家下班前務必要再確認辦公室電燈及電扇要確實關閉再離開。

## 五、實習處

### (一)已辦理

1.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於 3/10~3/11 二日進行，感謝校內各處室、各科及其他友校協助。
2. 輪機科二年級基本安全訓練學科已於 4/8~4/10、4/13~4/16(週六週日不授課)完，術科在 4/17 前往高科大旗津校區進行
3. 國中技藝競賽頒獎於 4/17 舉行，配合內埔農工主辦之博覽會，假屏東縣民公園完成頒獎儀式。
4. 第 66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於 4/21 日舉行，本校輪機科有二組作品參展，並於 4/17 前往旗美高中佈展。
5. 4/15 陸興高中國中部學生來校進行職業試探及參訪。

### (二)預計辦理及報告

1. 於 4/29 第七節班會課時間，辦理輪機科一年級航海實習區說明會
2. 2026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於 4/29~5/02 辦理決賽，校內共有三組學生參加比賽。
3. 輪機科一年級航海實習將於 5/3~5/9 辦理。
4. 輪機科二年級為取得船員證，將安排 4/30 下午前往輔英醫院健康檢查，於 5/6 集體拍攝證件照。
5. 航商近日將辦理面試徵才及宣傳活動，5/7 是陽明海運，5/22 是萬海海運。
6. 技藝競賽第一次報名即將開始，屆時惠請各科提供參賽人數：  
\*海事水產類：5/25~6/12  
\*家事類、工業類：5/26~6/13
7. 4 月 21 日 22 日二日為第一次即測即評學科檢定時間。
8. 林邊國中學生 130 人將於 4/22 來校進行職業試探及參訪。

#### 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置：

事件概述：本月偵測到行政大樓 3F 至 6F 某設備感染殭屍病毒 (Botnet)，並產生對外攻擊行為。

處理進度：資訊組已於第一時間完成受感染設備的隔離與全面掃毒，目前威脅已排除，網路通訊恢復正常，並於防火牆設定阻擋規則。

#### 宣導事項：

禁洩密碼：請同仁務必嚴守校內無線基地台 (Wi-Fi) 密碼，切勿提供給非學校人員或學生，避免外部不明裝置成為資安破口。

異常通報：若發現辦公電腦出現執行速度異常緩慢、自動跳出不明視窗或檔案無法開啟等跡象，請立即聯繫資訊組處理。

## 六、輔導室

### (一)3-4 月份已辦理工作

1. 03 月學習扶助計畫課程-烘焙術科完成。
2. 執行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課程。
3. 完成一年級跨教育階段鑑定資料等相關事宜
4. 114-1 期末適性輔導與適性安置持續輔導。
5. 04/14(二)屏東輔諮中心醫師駐點第 2 次\_屏安醫院 楊淵勝醫師。
6. 完免計畫 04/07(二)公正國中、4/13(一)至正國中、4/14(二)萬新國中
7. 國中入班招生宣導 3/27(五)光春國中。
8. 輔導股長同儕訓練 3/25(性別)、4/1(生涯)

### (二)4 月待辦理事項

1. 持續執行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課程。
2. 持續進行資源班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課程。
3. 4/15(三)第 7 節輔導股長同儕訓練(生命教育)。
4. 5/27(三)優質化計畫執行。
5. 5/8(五)優質化光春國中特教宣導。
6. 5/18(一)優質化南州國中特教宣導。
7. 4/16、4/23、5/7 穩定就學體驗教育課程。
8. 安排五月中旬鄰近國中入班宣導時間與學校事宜。

### (三)報告事項

1. 關於五月中旬後國中入班宣導事宜:目前跟輔導室聯繫的國中有 14 所，待與鄰近國中一併確認後，會公布需入班宣導的學校及時間，到時再請科主任協調科內老師前往宣導。

## 七、人事室

### (一)報告事項

1.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

#### 職場性騷擾防範

只要一切與性或性別有關，讓人感覺到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或可能影響工作當中的表現，就要留意極有構成職場性騷擾的可能。

#### 如何防範和因應職場性騷擾？

為了在工作團隊內共同營造一個性別友善與平等的工作環境，並防範職場性騷擾，以下個別說明受害者、旁觀者與單位主管相應的處遇方式。

角色	可採取的作法
受害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場拒絕或抗議，表達不滿與不願意。</li> <li>◆ 紀錄性騷擾事件或保存證據，如：時間、內容、人物等，以文字方式 或錄音等方式作為日後佐證。</li> <li>◆ 尋求協助或支持，如：同事、朋友、家人或員工協助方案。</li> <li>◆ 尋求公司內部申訴管道或向當地勞工局、主管機關（如：發生地警察 機關）舉報，並要求雇主提供有效的防治措施。</li> </ul>
旁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陪伴受害者，提供關心與協助。</li> <li>◆ 勸止加害者繼續騷擾行為，提醒他們這樣行為的不恰當與可能觸犯法律。</li> <li>◆ 提供資源或服務資訊，如：員工協助方案中法律諮詢與心理諮詢。</li> </ul>
單位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前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並確認同仁了解申訴機制與管道。</li> <li>2. 鼓勵同仁定期參加職場不法侵害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增進性別意識與素養。</li> <li>3. 營造工作團隊內部友善平等的氛圍，落實職場中性別平等原則。</li> </ol> </li> <li>◆ 事後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即將受害者及行為人調開至不同工作場域，或是錯開工作時間，降低雙方接觸機會。</li> <li>2. 以保密方式協助受害者進行性騷擾案件調查，並保護受害者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不利對待。</li> <li>3. 查屬實後給予行為人相關懲處。</li> </ol> </li> </ul>

## 2. 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有關服勤時數部分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4條：

工作態樣	正常辦公時數	延長辦公(加班)時數		申請方式
		每日	每月	
辦理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	8 小時	不得超過 14 小時(工作日至多加班 6 小時)	不得超過 80 小時	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備查。
但書一： 但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	8 小時	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	-	
但書二：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	8 小時	-	每 3 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	應於「事前」經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
季節性、週期性工作	8 小時	不得超過 12 小時(工作日至多加班 4 小時)	不得超過 80 小時	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 3. 職場霸凌宣導-法院對於職場霸凌判斷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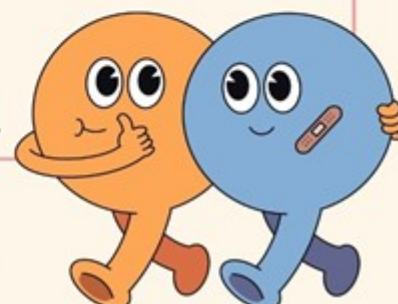
## BE A FRIEND NOT A BULLY

### 我國法院對於職場霸凌之判斷標準

序號	判決	內容
1	新竹地院100年竹勞小4	「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勞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職場霸凌之態樣繁雜、不一而足，原告所述僅係其中態樣之一，並非必要之構成要件，職場霸凌也可能發生在部屬對上司，或同儕間，重點在於受霸凌者本身是否受有身心壓力或有人格遭到否定之羞辱感受。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	所謂職場霸凌目前並無明確定義，職場生活除工作內容外，本就是一種相互溝通的過程，人與人相處本有志同道合，亦有話不投機者，非謂同事相處間偶有摩擦、衝突、不愉快、疏遠即所謂職場霸凌；所謂霸凌應指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藉由連續且積極之行為，侵害人格權、名譽權、或健康權等法律所保障之法益，亦即必須達到社會通念上認為超過容許之範圍，方該當之。應從幾個方面觀察：包括行為態樣、次數、頻率、人數，受害者受侵害權利為何（例如性別歧視、政治思想、健康權、名譽權）、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綜合判斷是否超過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範疇。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044 號民事判決	職場霸凌之要素應包括刻意傷害的敵對行為（或稱負面行為）、不斷重複的發生及造成受凌者生理、心理等傷害之情形，亦即個人或團體對其他個體具體為直接或間接的攻擊行為，且此一行為並非偶發性的衝突而維持長達一定時間，進而對受凌者造成身體、心理和社會問題之負向結果而言。惟因職場霸凌之情形涉及人與人關係之互動行為，形式及成因多元，尚不得逕依一方所述即概予認定，仍應確實觀察工作內容、職場環境、對工作之認知、應對方式、衝突原因、行為方式及結果等情形，並探究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綜上，歸納法院標準，職場霸凌需符合之要件：

1. 需有敵意行為(不正當目的)
2. 持續性非偶發
3. 社會通念所不容允
4. 造成被害人身體或心理上損害(如附診斷證明書為佐證)



#StopBullying #ChooseKindness #StandUp

## 八、主計室

### (一)已辦理事項

1. 完成 116 年預算通報「班級學生及學雜費收入減免-表三」並於 2 月 26 日回傳國教署。
2. 完成 115 年 2 月份會計月報並於 2 月 26 日上傳校務基金艾富系統與回傳國教署。
3. 完成「用人費用 114 年度決算數調查表」並於 3 月 6 日回傳國教署。
4. 完成「114 年獎助學員生給與調查表」並於 3 月 10 日回傳國教署。
5. 已於 3 月 19 日完成 116 年預算艾富第 1 階段報表(資本門部分)上傳。
6. 完成 115 年 3 月份會計月報並於 3 月 30 日上傳校務基金艾富系統與回傳國教署。

### (二)報告事項

1. 國教署於 3 月份辦理國立屏北高中第 1 次主計主任甄選(內陞)無適合人選，預計 4 月份再辦理第 2 次甄選(外補)，爰主計主任最快免代理國立屏北高中主計主任一職須至 6 月下旬，原則上星期一與星期三會前往屏北服務。
2.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115 年 3 月版)」，已公告於本校主計室網頁，可先參考彙編目次及相關解釋索引，如所列法規左端有「◎」記號者，表示該點規定有修正；案例左端有「⊙」記號者，表示為此次新增；劃底線者，為本次修正處，請各位同仁參辦。
3. 檢附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各單位部門預算資本門執行情形如下表(不含資本門統籌款)，請動支率未達 80%單位加速執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計算截止日期:115.03.31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15TF013年度編列機械設備動支營運資金(個人電腦(含螢幕))											
115TF013	900設備費	300,000	298,700	0	0	0	0	298,700	1,300	99.57	99.57
115TG2教務處											
115TG2	900設備費	200,000	197,796	0	0	0	0	197,796	2,204	98.90	98.90
115TG4總務處											
115TG4	900設備費	505,000	0	0	0	0	145,000	145,000	360,000	28.71	0.00
115TG6輔導室											
115TG6	900設備費	70,000	0	0	0	0	21,359	21,359	48,641	30.51	0.00
115TG8人事室											
115TG8	900設備費	30,000	28,827	0	0	0	0	28,827	1,173	96.09	96.09

## 校長裁示：

### 一、教務處

AI融入教學是未來的趨勢，請各科於教學研究會與老師們說明，未來相關研習會很多，國教署對於老師撰寫教案也會有所要求，請老師們能提前多熟練相關軟體。

### 二、學務處

每年國中會考需全校動員，除了學務處的環境打掃，教務處的考場布置及總務處相關庶務工作等，請大家協助完成。

### 三、總務處

1. 有關綠色採購的部分，要優先達成，以配合政府政策。
2. 請各單位下班前務必確認辦公室、工廠或所屬各場地等，電燈、電扇及冷氣等用電設備務必關閉，以節約能源。

### 四、實習處

有關輪一的航海實務實習，請實習處多費心，並提醒2位導師協助-學生在外，務必要管制好。

### 五、人事室

同仁加班如有超過規定時數，務必要事先向國教署報備。

### 六、主計室

有關設備費未動支的單位，請及早規劃執行。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修訂本校編班作業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P. 17)

說明：原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編班作業原則於103年訂定，然因內容與目前實際情形有所落差，故重新訂定之，相關資料請查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14學年第二學期減授鐘點案，提請討論。(教務處)(P. 18)

說明：相關資料於附件二，請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114學年第二學期備課日期，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依「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四條、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

為二日至七日。因114學年度寒假期間無安排備課日，請協商114學年度第二次備課日日期。

決議：經討論決議，114學年度第2次備課日期為115年7月1日。

**案由四：**修訂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學務處)(P.19-21)

說明：

- 一、依國教署11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298號函辦理。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點第2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其委員包括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請各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確依本原則規定，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循民主程序制定，服裝儀容委員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應符合上開規定，由校務會議選舉方式產生，以符規定並維護學生權益。
- 四、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敬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兼行政同仁出勤事宜，提出3點建議。(教務處洪組長耀臨)

1. 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之原則下，現行彈性上班時間(上午7:40-8:20)可否再往前提早一點?
2. 上午如有請假(例如：請假1小時)，上班時間是否也能適用彈性時間上下班?
3. 寒、暑假的延長服務時數補休能否用於其他時段(例如：全天適用)之可行性?

主席回應：有關彈性上下班的時間，請秘書及人事室召集相關處室代表，共同討論後再決定是否調整彈性時間。

拾、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編班作業原則(草案)

103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0月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113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號函修正發布令「高級中學學校學生編班作業原則」。

## 二、目的：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

## 三、編班委員會組織：

1. 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各專業類科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代表、生輔組長(未設置除外)、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擔任。

2. 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審核本校編班相關事項，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編班作業原則：

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復學生、重讀生、轉科轉學生名單，再按下列原則擬訂編班名單，提本委員審議：

1. 均衡原則：各班人數力求平均。
2. 性別考量：視女生人數多寡，集中於該科同一班或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
3. 均質原則：常態編班，依姓氏筆畫亂數隨機編排。
4. 下列優先關懷學生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
  - (1)特殊入學管道者：如復學生、重讀生、轉學生、轉科生等。
  - (2)特殊身分者：如身心障礙、高關懷等。
5. 復學生、重讀生、轉學生、轉科生編班作業依均衡原則及性別考量辦理。
6. 座號之安排：
  - (1)新生：女生在前，男生在後，再分別依其姓氏筆畫順序由少至多排序，筆畫少者在前。
  - (2)復讀生、重讀生、轉科轉學生：不分類別，按照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於後。

五、學生轉出、休學、重讀時，其原班座號不向前遞補。

六、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師減授鐘點規畫

### 壹、行政協行教師減授鐘點

依據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

- 1.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 2.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
- 3.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下：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註：上開減授總節數，包括前兩項之減授節數。

- 4.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協行教師減授鐘點規畫說明：本校目前班級數為 33 班，擬減授規畫如下：

職稱	姓名	減授建議
國文科召	黃瓊瑩	2
英文科召	沈璐儀	2
數學科召	洪坤聰	2
社會科召	陳豔顏	2
藝能科召	張惠珍	2
特教業務協行	廖亭雅	4
優質計畫承辦	楊承哲	4
完免挹注承辦	康浩琳	4
實習業務協行	高珮軒	4
合計		26
※自然科僅龔榮志老師，兼行政不能減授自然科召		

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實施要點</p> <p>一、本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委員如下：</p> <p>(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輔導老師及導師代表各一員。</p> <p>四、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p> <p>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p>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參、實施要點</p> <p>一、本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委員如下：</p> <p>(三)行政人員代表、輔導老師及導師代表各一員。</p> <p>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p> <p>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依國教署 11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5801298 號函辦理。</p> <p>二、現行條文五、六、七調整至四、五、六，內容未修改。</p>

壹、依據：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函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實施要點：

一、本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委員如下：

- (一)本會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二)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三員。
-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輔導老師及導師代表各一員。
- (四)家長會代表一員。
- (五)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四、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編組表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督導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訂定、修正及全般委員會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承召集人之命，執行本委員會各項決議，並綜理學生服裝儀容相關業務。
委 員	行政人員代表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委 員	輔導老師	
委 員	導師代表	
委 員	家長會代表	
委 員	學生代表	
委 員	學生代表	
委 員	學生代表	
委 員	學生代表	